

证券代码：300895

证券简称：铜牛信息

公告编号：2021-017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刘常峰	董事	工作原因	贾晓彬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697015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铜牛信息	股票代码	3008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毅	康凯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 31 号铜牛信息大厦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 31 号铜牛信息大厦	
传真	010-52186911	010-52186911	
电话	010-52186986	010-52186986	
电子信箱	share-info@topnewinfo.cn	share-info@topnewinfo.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集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云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为一体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在互联网数据中心及相关增值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致力于满足客户多样性、个性化的信息技术服务需求。

1. 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和云服务

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和云服务，即通过自建和租赁标准化电信级机房，自建云平台，租用互联网通信线路、带宽资源、IP地址资源，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互联网带宽和虚拟专用网接入服务、云服务、网络安全、

数据灾备等服务。

公司在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和运营方面积累了十余年丰富的经验，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断研发应用技术，提升运维管理水平，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目前在北京、天津等地区拥有位于北京天坛、中央商务区、三元桥国门大厦、天津空港等多处高品质的数据中心，总体运营规模稳中有升。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筹划IDC战略布局，加强在全国核心区域的业务辐射能力，进一步扩大运营规模。

2.互联网数据中心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互联网数据中心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指根据客户多样化的信息系统需求，提供从信息系统设计、设备采购、集成配置、安装测试、数据中心部署、接入互联网到日常运行维护的一站式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公司拥有先进的集成配置中心和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改变了传统较复杂的现场信息系统集成配置实施过程，诠释了先进的IT交付概念，为客户提供模块化、即插即用的集成配置服务，降低了客户信息系统实施成本。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309,516,958.77	262,340,076.02	17.98%	209,270,69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32,519.72	52,859,908.15	5.06%	44,071,38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328,256.16	50,103,125.60	-3.54%	43,082,74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36,561.89	52,575,878.44	42.34%	26,896,697.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960	-27.08%	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960	-27.08%	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4%	11.57%	-5.33%	16.09%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371,481,560.46	928,085,715.93	47.78%	437,352,43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8,410,868.00	795,334,594.47	40.62%	326,581,373.7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110,256.81	105,523,764.99	70,697,436.60	89,185,50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78,482.82	18,578,638.94	10,191,716.67	18,583,68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62,336.42	17,715,404.30	9,370,414.42	13,580,10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3,711.39	54,765,497.87	-23,091,036.41	53,955,811.8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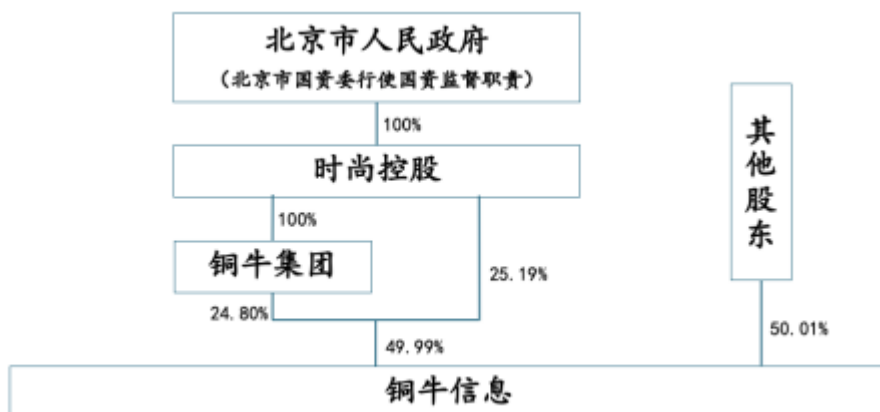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9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2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19%	24,425,400	24,425,400			
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80%	24,047,950	24,047,950			
高鸿波	境内自然人	2.89%	2,797,965	2,797,965			
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2,284,446	2,284,446			
胡占义	境内自然人	1.71%	1,659,000	1,659,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国有法人	1.22%	1,180,461	1,180,461			
毕菱志	境内自然人	0.95%	923,000	923,000			
李超成	境内自然人	0.91%	884,000	884,000			
哈尔滨云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789,000	789,000			
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769,911	769,91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时尚控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铜牛集团为时尚控股全资子公司；</p> <p>(2) 银河证券全资子公司创新资本持有粤科基金 50% 的合伙份额，系其有限合伙人；创新资本的控股子公司粤科基金公司持有粤科基金 1% 的合伙份额，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p>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在疫情导致整体经济形势出现重大不确定性的背景下，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变化保持了高度的关注，采取积极主动的应对措施，有序推动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将年度经营计划逐一落到实处。首先，公司快速制定并实施了业务响应方案，根据用户在疫情特定背景下产生的新需求快速推出了云视频会议系统等解决方案，为客户在疫情中复产复工提供了可行、有效的应用工具，解决了客户的应急之需，提高客户服务满意度；其次，针对后疫情时代生活、工作可能产生的变化进行预判，进一步丰富、完善适应市场新需求的互联网综合解决方案，深度拓展公司的市场空间；第三，在更为复杂的经营局势面前，一方面充分保持战略定力，按照工作目标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另一方面灵活调整经营策略，通过技术创新、业务创新，不断强化公司核心能力的建设，为公司长期发展聚集能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为30,951.6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98%；实现利润总额6,330.3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53.2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06%；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9,768.6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76%，EBITDA利润率为31.56%，比上年同期增长1.95%；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为0.7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7%；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483.66万元，同比增长42.34%。

(一) IDC及增值服务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数据中心运营管理水平，强化基础设施设备保障能力，为客户提供高稳定性、高品质的IDC及增值服务。

在IDC方面，公司完成了天坛数据中心、CBD数据中心的更新改造工作，通过实现对所有重点设备的自动化控制，基本做到监、控合一，有效提高了公司运维效率。公司运维团队基于监控一体的信息系统，对于可能存在的故障点能够做到早发现、早处理，为公司数据中心的稳定运营保驾护航。同时，公司多途径引入互联网带宽资源，进一步完善公司网络架构、优化路由线路，提升公司互联网带宽的稳定性和冗余度。

在云计算方面，公司云计算平台建设项目一期资源扩容及铜牛云管理平台升级顺利完成。公司顺利通过《数据中心网络基础环境等保三级认证》和《云平台等保三级认证》，取得了公安部测评机构颁发的云平台渗透、漏扫专项测评A级安全资质，保障了公司云计算平台的运营安全，满足了客户对云上安全的重点关切。通过深入了解企业客户对数据安全方面的要求，公司推出了企业“专属云”解决方案，使客户在充分体验云计算高弹性、高可用、高可靠、低成本优势的同时，也拥有了最佳的数据安全保障。疫情期间，公司响应市场需求，快速推出云视频会议SaaS服务，为客户提供了在疫情期间保持日常工作的有效手段。通过不断创新，公司云计算相关服务贴合企业上云、用云的实际需求，为进一步拓展创造了技术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在疫情带来的巨大不确定性面前，牢牢把握市场变动的脉搏，化“危”为“机”，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公司IDC及增值服务的营业收入较上一报告期增长16.82%，其它互联网综合服务的营业收入上升了99.99%。

(二) IDC及云平台信息集成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IDC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务持续增长。该业务以京津冀国资企业、商业金融企业、和知名互联网企业为主要目标客户，涵盖了系统集成服务、设备采购与配置、软件安装与实施服务三个方面。2020年，公司大力拓展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中标了多个国资企业、金融企业项目。同时，在新业务拓展方面，公司根据对后疫情时代经济模式变化的预测和国家政策导向，提出了探索以工业互联网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作为业务发展新方向的思路，一方面加大在这一领域的

技术投入，另一方面下大力气进行市场研究与拓展，通过整合外部技术、市场资源提高公司在这一领域内的竞争力，取得了较好的阶段性经营业绩。

2020年在受疫情影响长达近5个月时间现场实施受阻的情况下，公司仍然保证了全部项目的按时交付，并初步涉足工业互联网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公司IDC及云平台系统集成业务营业收入较上一报告期增长4.92%。

（三）坚持技术创新驱动，丰富业务体系

公司贯彻“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根据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发展趋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公司高度重视向技术队伍注入新活力，增强创新能力，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有利于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并激发研发人员积极性的激励政策，保证了公司研发队伍的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将技术研发关注点集中在提高云计算服务能力、不同应用场景下客户关键需求等方面，并对现有技术进行快速迭代升级，形成独特的市场竞争能力。公司研发项目围绕数据灾备、数据迁移、资源管理、智能运维等主要方面展开，逐步形成以云计算平台业务为中心的衍生增值服务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评、ISO90001、ISO20000、ISO27001、ISO223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和可信云认证的复审工作。管理体系的健全，全面提高了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有力推动公司业绩成长。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IDC 及增值服务	144,642,943.94	55,056,835.57	38.06%	16.82%	24.40%	2.32%
IDC 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25,134,543.05	18,065,098.19	14.44%	4.92%	-33.85%	-8.46%
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37,728,058.11	21,868,086.25	57.96%	99.99%	97.27%	-0.8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

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相应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鸿达云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导致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一家子公司。